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度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下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下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灿、杨剑、黄柏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

计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议案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3.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在货物销售、采购、仓储等各类关联交易额度累计不超过74,080万元，实际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度48,248万元，在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 预计金额	2025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6,799	1,830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6,799	1,83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4,870	2,370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4,870	2,3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775	288	\
	小计	775	2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566	1,473	\
	小计	1,566	1,4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60,070	42,287	注
	小计	60,070	42,287	
合计		74,080	48,248	

注：2025年，公司预计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发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9,928万元，未超过预计额度。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2025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2026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公司202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额度不超过145,447万元。

公司202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货物的销售、采购、仓储运输服务、租赁、金融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786	0.07%	8	46	0.00%	业务发展需要
	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35	0.53%	918	1,600	0.14%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10,800	0.96%	0	184	0.02%	
	小计	17,521	—	926	1,83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810	0.17%	39	430	0.04%	业务发展需要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15,000	1.43%	0	0	0.0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0.12%	473	2	0.00%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	2,710	0.26%	40	1,938	0.1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有限公司						
	小计	20,820	—	552	2,37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75	15.37%	80	288	11.81%	
	小计	375	—	80	28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561	63.98%	334	1,473	60.37%	
	小计	1,561	—	334	1,47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5,170	—	9,170	42,287	—	注
	小计	105,170	—	9,170	42,287	—	
	合计	145,447	—	11,063	48,248	—	

注：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与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期限1年。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本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下，公司预计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75,17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且公司使用授信的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含发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等。2026年1月1日至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前，公司预计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原协议执行。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加速应收账款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拟与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2026年度接受中合保理提供保理服务的存续业务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

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侯顺利

2、注册资本：1,219,504.86402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运营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煤炭的销售；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二）河北冀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利强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大街 3 号农资大厦 1501 室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用薄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宏伟

2、注册资本:55000万元

3、注册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范镇胜利路中段北1号楼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生物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四)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柳金宏

2、注册资本：14248 万元

3、注册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A 座 14 层

4、经营范围：生物、化学农药、化工产品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五）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璐

2、注册资本：141085.7143 万元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3 层 1303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企业管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机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六）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熊星明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C 座 7 层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七）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立建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2632

4、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能使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 and 成熟经验，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同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